

文藻外語大學「家暴防治就學安全實施計畫」

112 年 4 月 24 日訂定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0654 號、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1517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之遠離令內容，預防相對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騷擾或聯絡學生，共同保護學生安全。

參、實施期間：

接獲保護令通知至保護令期滿。

肆、實施人員：

- 一、校內「家暴防治就學安全實施計畫執行人員職掌表」，如附件 1。
- 二、由學務處設立單一對外聯繫窗口，與社政、警政等網絡人員聯繫，並注意資料保密性。
(社政、警政及醫療網絡聯繫表，如附件 2)

伍、實施內容：

- 一、針對核發保護令個案學生之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就學安全計畫執行人員，提醒所有人員注意資料保密。
- 二、導師及任課教師加強留意個案學生出缺席及情緒是否受影響等情形，並確實掌握學生在校行蹤。若個案學生在校情緒有異，應立即主動給予關心並視情況轉介諮商與輔導中心協助輔導；個案學生出缺席情形如有異狀，導師應予追蹤並依追蹤情形視需要與學務處諮商與輔導中心聯繫。
- 三、校安中心擔任警政聯繫窗口，並協助強化個案學生安全意識與因應危機之能力，包括讓學生了解「保護令」的意義，就學途中倘遇相對人攔阻或強行要將其帶走時之因應方式，協助學將生校安中心緊急聯繫電話設定快撥鍵並下載 110 視訊報案 APP，教導學生保護個人安全。

四、諮商與輔導中心擔任社政聯繫窗口，並與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邀請學生參與就學安全計畫會議。

五、當相對人無預警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請相對人於警衛室等候，避免讓其進入本校，並立即知會校安中心處置。

六、加強校園安全宣導，提醒全校師生如發現有可疑人士於校內出現，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處置。

陸、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家暴防治就學安全實施計畫執行人員職掌表

職 稱	工 作	職 掌	備 考
學務長	召開就學安全校內分工會議。		如為進修部學生，則由進修部主任主持。
副學務長	協助推展執行就學安全工作計畫。		
軍訓主任	協助推展執行就學安全工作計畫。		
校安業務承辦人	與警政保持聯繫。		
校安中心值班教官	加強校園巡查及處置校安突發事故。		
諮商與輔導中心輔導老師	與學生討論個人安全計畫，邀請學生參與就學安全計畫會議。		
班導師	追蹤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		
任課教師	協助注意學生出缺席及在校情形。		
學校警衛	加強門禁管制及校園巡邏，預防相對人進入校園。		
附記	必要時得納編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附件 2：社政、警政及醫療網絡聯繫表

機構名稱	電話	機構名稱	電話
鼎金派出所	07-3426730	高雄市學生 輔導諮商中心	07-3861785
消防局第二大隊 鼎金消防分隊	07-3106120	高雄市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07-334488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7-7513171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07-7995678	學生緊急連絡人	